

霸王條款新舊條文對照表

現行礦業法	經濟委員會中通過版本
<p>霸王條款（一）</p> <p>第 47 條</p> <p>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第 53 條</p> <p>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p> <p>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申請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其組成及決議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如不服第二項准予使用土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霸王條款（二）</p> <p>第 31 條</p> <p>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列甲、乙、丙三案暫行保留）</p> <p>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p> <p>第 31 條</p> <p>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九、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

現行礦業法	經濟委員會中通過版本
	<p>形。</p> <p>乙案：</p> <p>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土地使用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九、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p>丙案：</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礦場關閉計畫。 六、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檢具原核定礦業用地私有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書。 七、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徵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八、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取得原核定礦業用地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九、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十、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